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47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曾玟玟

被告 翁正一

翁碧鳳

翁陳招治

翁慶龍

翁沛晴

翁家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